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3312009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75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1804956_11230755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，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限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4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